教育部通報

（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）

109年3月27日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，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。**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**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二、**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，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先行評估**，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惟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評估指標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**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**：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，風險較低，如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以及進入活動前先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。

（二）**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**：室外活動風險較低；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；至於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
（三）**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**：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者，風險較低，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。

（四）**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**：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，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。

（五）**活動持續時間**：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。

（六）**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**：可落實者風險較低，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。

三、**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**；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，也需優先改善；另**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**。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，無須報本部。

四、另有關集會活動前、後應進行事項，請各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

年3月4日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 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(三)國教署：林欣郁教官 04-3706-1357/ e-3248@mail.k12ea. gov.tw